

專任教師聘案須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教師履歷表（依本所格式填寫）
2. 歷年著作目錄
3. 博士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
（外國學歷者，須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學位，並檢附駐外單位學歷認證文件）
4. 教育部頒發副教授以上證書影本（若無則請準備教師資格審查外審資料）
5. 著作
6. 服務證書
7. 推薦函 3 份
8. 二門開設課程授課大綱（依本所格式填寫）
9.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

※第 1 項、第 8 項表格電子檔，請來信索取：em52550@email.ncku.edu.tw